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 王信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明靜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
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明靜間修復漏水等事
件，經鈞院112年度訴字第132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
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號相關卷宗後，聲請人於前開
訴訟程序中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
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